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顧承祺
電話：02-23117722#2631
電子郵件：cck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7941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」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本案係將旨揭修正草案通知各界，貴單位如無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無需回覆本署。
- 三、本案於106年5月31日預告「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」草案60日，經106年7月召開2場研商會及3場公聽會，參考各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，本次草案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

共 3 頁

護署公文用紙

轉知各會員公會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6年10月20日	第	2413號
文	第	2413	號